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富华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新材料")计划在业务发展初期引入投资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9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盛创新材料采用成本评估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985.0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上述持股平台将合计持有盛创新材料85.5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9,570万元,石大富华将持有盛创新材料14.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现就本次共同投资情况补充如下:

一、相关财务数据

1、石大富华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72.82	35,492.65
负债总额	3,880.28	14,399.86
资产净额	21,092.54	21,092.79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6,089.40	29,145.75
净利润	-0.26	847.15

注:石大富华是石大胜华的参股公司,未纳入石大胜华合并范围。石大富华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石大富华2020年销售收入29,145.75万元,2021年销售收入46,089.40万元,主要是其下属公司青岛石大富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收入,2020年净利润主要是石大富华的理财收益,2021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贸易利润未能全额弥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所致。

2、盛创新材料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68.10	6,475.17
负债总额	13,021.82	1,542.97
资产净额	4,846.28	4,932.20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5.93	-67.80

注:盛创新材料公司是石大胜华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纳入石大胜华合并范围。盛创新材料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经事务所审计。

盛创新材料资产总额17,868.10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目前正在筹建期无营业收入。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管理成本支出所致。

盛创新材料目前在建两套生产装置,一套2万吨/年甲醇钠装置,一套2千吨/年氟苯装置。

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967号),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85.04万元,评估增值138.77万元,增值2.86%。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即每股一元。

(一)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盛创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范围

盛创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

2021年09月30日

5、评估方法

成本法。

6、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46.27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成本法评估结论为4,985.0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伍万零肆佰元整),评估增值138.77万元,增值率2.86%。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39.43	1,845.71	6.28	0.34
非流动资产	16,028.66	16,161.15	132.48	0.83
固定资产	65.90	63.39	-2.51	-3.81
在建工程	11,471.53	11,471.53	-	-
无形资产	2,538.43	2,673.42	134.99	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81	1,952.81	-	-
资产总计	17,868.10	18,006.86	138.76	0.78
流动负债	13,021.82	13,021.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021.82	13,021.8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46.27	4,985.04	138.77	2.86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在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在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债权9,154,063.01元(标的公司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还清),不存在债务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投资6194.96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1880.5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储运设施,储运设施包含仓库及装卸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储运设施已经安装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产运行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过硅碳负极产品的生产、销售,新装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硅碳负极相关高端客户对产品认证要求高,客户开发存在一定周期且公司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新建项目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5、目前公司新建硅碳负极装置产能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1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石大胜华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1,44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72%,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2,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704,2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8,695,75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80,755股已于2021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94名,对应股票数量51,44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72%。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3,4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95名,对应股份数量为54,8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2%。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4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限售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宰诗涛以及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袁俊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董事瞿昊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董事张利平、监事徐杰锋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 * GB3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郑朝生、卢旭坤(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袁金钰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35.8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35.8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⑦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来波承诺

①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睿、张晓隽。

公司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31日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于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马李峰先生和李艳梅女士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利扬芯片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利扬芯片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857,2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0.22%。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三)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1,44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72%,限售期为12个月。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

(五)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瞿昊	6,918,400	5.07%	6,918,400	0
2	张利平	6,818,400	5.00%	6,818,400	0
3	徐杰锋	3,850,000	2.82%	3,850,000	0
4	洪振辉	2,691,800	1.97%	2,691,800	0
5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83%	2,500,000	0
6	袁金钰	2,458,000	1.80%	2,100,000	358,000
7	潘家明	2,317,800	1.70%	2,317,800	0
8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6,000	1.30%	1,776,000	0
9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10%	1,500,000	0
1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32,000	0.98%	1,332,000	0
11	张钻兰	1,260,800	0.92%	1,260,800	0
12	东莞市扬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000	0.88%	1,207,000	0
13	宰诗涛	1,097,400	0.80%	1,097,400	0
14	蔡隽	947,400	0.69%	947,400	0
15	阮明伟	900,000	0.66%	900,000	0
16	何润英	900,000	0.66%	900,000	0
17	唐飞飞	848,000	0.62%	848,000	0
18	吴显英	800,000	0.59%	800,000	0
19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	0.54%	740,000	0
20	崔若文	700,000	0.51%	700,000	0
2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51%	700,000	0
22	来波	691,000	0.51%	61,000	630,000
23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015	0.44%	597,015	0
24	张耀东	480,000	0.35%	480,000	0
25	广州怡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4	0.33%	455,224	0
26	吴赤球	454,000	0.33%	454,000	0
27	佛山比邻时代伯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761	0.33%	447,761	0
28	东莞市融易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	0.33%	444,000	0
29	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泓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	0.33%	444,000	0
30	林平峰	386,000	0.28%	386,000	0
31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0.27%	373,000	0
32	陈巧	354,000	0.26%	354,000	0
33	李沅蔓	340,000	0.25%	340,000	0
34	刘坚	300,000	0.22%	300,000	0
35	徐高翔	300,000	0.22%	300,000	0
36	北京德丰太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2%	300,000	0
37	卢旭坤	250,000	0.18%	250,000	0
38	刘辉	241,000	0.18%	241,000	0
39	邱小清	204,000	0.15%	204,000	0
40	林王芳	200,000	0.15%	200,000	0
41	胡锦荣	190,000	0.14%	190,000	0
42	袁俊	160,000	0.12%	160,000	0
43	周惠群	147,000	0.11%	147,000	0
44	张勇	140,000	0.10%	140,000	0
45	冯卫成	127,000	0.09%	127,000	0
46	刘剑锋	110,000	0.08%	110,000	0
47	黄志文	103,000	0.08%	103,000	0
48	胡海涛	100,000	0.07%	100,000	0
49	曹芳宇	100,000	0.07%	100,000	0
50	路凤贤	100,000	0.07%	100,000	0
51	朱华	100,000	0.07%	100,000	0
52	潘恒星	100,000	0.07%	100,000	0
53	温锦顺	100,000	0.07%	100,000	0
54	宁雪林	100,000	0.07%	100,000	0
5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0.07%	94,000	0
56	王远青	85,000	0.06%	85,000	0
57	宁波鹰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00	0.06%	83,000	0
58	林小丽	81,000	0.06%	81,000	0
59	李倩	80,000	0.06%	80,000	0
60	李洪波	56,000	0.04%	56,000	0
61	刘鹏	53,000	0.04%	53,000	0
62	彭俊	50,000	0.04%	50,000	0
63	吴骥东	50,000	0.04%	50,000	0
64	王正良	50,000	0.04%	50,000	0
65	晏阳天	50,000	0.04%	50,000	0
66	霍锦连	45,000	0.03%	45,000	0
67	郑朝生	40,000	0.03%	40,000	0
68	张炳海	40,000	0.03%	40,000	0
69	郑玉彬	33,000	0.02%	33,000	0
70	许立群	32,000	0.02%	32,000	0
71	池州东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2%	31,000	0
72	陈丽萍	30,000	0.02%	30,000	0
73	田坤	30,000	0.02%	30,000	0
74	彭建强	25,000	0.02%	25,000	0
75	王海萍	24,000	0.02%	24,000	0
76	徐奕蓉	23,000	0.02%	23,000	0
77	曹勇	20,000	0.01%	20,000	0
78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	0.01%	17,000	0
79	江霞	16,000	0.01%	16,000	0
80	王伟	14,200	0.01%	14,200	0
81	廖海霞	11,000	0.01%	11,000	0
82	吴燕裕	11,000	0.01%	11,000	0
83	陈佳贵	10,000	0.01%	10,000	0
84	许立华	10,000	0.01%	10,000	0
85	尤坚	10,000	0.01%	10,000	0
86	蔡韶阳	9,000	0.01%	9,000	0
87	彭勇	5,000	0.00%	5,000	0
88	徐晗	4,000	0.00%	4,000	0
89	杨勇	4,000	0.00%	4,000	0
90	卢垒垒	3,000	0.00%	3,000	0
91	卫暖登	2,000	0.00%	2,000	0
92	翟仁龙	1,000	0.00%	1,000	0
93	杜玉祥	1,000	0.00%	1,000	0
94	秦超	1,000	0.00%	1,000	0
95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0,000	2.50%	3,410,000	0
合计	-	55,845,200	40.94%	54,857,200	988,000.0

注:总数与各分期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447,2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410,000	12
合计	-	54,857,2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1-034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